

证券代码：000885

证券简称：城发环境

公告编号：2022-057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发环境”或“公司”）于2022年1月22日披露的《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二次修订稿）》（以下称“本次交易预案”）“重大风险提示”中，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 2022年2月28日，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迪环境”）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通知，对启迪环境涉嫌信息披露违规问题进行立案调查。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城发环境于2022年1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于2022年1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本次交易中，公司拟以发行股份方式换股吸收合并启迪环境并募集配套资金，即城发环境向启迪环境的所有换股股东发行股份，交换该等股东所持有的启迪环境股份，并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完成后，启迪环境将终止上市并注销法人资格，城发环境将承继及承接启迪环境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

人员、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城发环境因本次合并所发行的股份将申请在深交所主板上市流通（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构成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一）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城发环境，股票代码：000885）自2021年1月11日开市起开始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11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于2021年1月18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二）公司于2021年1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方案的议案》《关于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同日，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与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之换股吸收合并协议》。公司股票自2021年1月25日开市起复牌。

（三）公司于2021年2月22日、2021年3月24日、2021年4月23日、2021年5月24日、2021年6月23日分别披露了《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39）、《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49）和《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63）。

（四）公司于2021年7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后的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同日，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了《原换股吸收合并协议之终止协议》，终止了前次吸收合并协议重新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与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之换股吸收合并协议》。

（五）公司于2021年7月23日、2021年8月21日、2021年8月27日、2021年9月23日、2021年10月23日、2021年11月23日和2021年12月23日分别披露了《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9）、《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90）、《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获得河南省财政厅及河南省国资委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1）、《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96）、《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98）、《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109）和《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115）。

（六）公司于2022年1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重新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后的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同日，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了《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与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协议之补充协议》。

（七）公司于2022年1月22日、2022年2月22日、2022年3月3日、2022年4月2日、2022年4月30日、2022年5月31日分别披露了《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进展

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2）。

三、本次交易的后续工作安排

基于本次交易的背景及目的，通过与双方股东汇报沟通，经交易双方讨论研究，将在积极配合监管机构调查及内部整改的同时，继续推进本次交易相关工作。待立案调查结束后，双方将根据调查结果及整改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择机履行相关程序进一步研究吸并事项，并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启迪环境受到中国证监会的立案调查，将对本次交易的进程产生一定影响，后续双方是否调整本次交易方案或终止本次交易、本次交易能否获得相关批准以及完成批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日

